

# 武汉市东西湖区区级政府采购

## 采购需求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1144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信润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 第一部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况

#### ★（一）采购标的

东西湖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内容不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为资格审查材料，未提交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三）采购需求

1. 全区垃圾分类宣教工作。在全区范围内，不间断开展集中线下宣传和线上宣传，提高小区居民垃圾减量分类声识及参与积极性，提高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和分类的准确率。并负责东西湖区垃圾分类宣教馆的日常运营。

2. 负责东西湖区生活垃圾分类现有线上积分商城日常运营，并开展积分兑换活动，引导现有积分账户(绿色账户)持续参与垃圾分类。

3. 专项垃圾回收体系。每月定期开展“回收日”活动，专项垃圾包括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有害垃圾指过期药品、节能灯等常见居家有害垃圾)。协助对区级有害垃圾暂存点进行日常管理。

4. 城市街道垃圾分类日常巡检。对长青街、吴家山、径河、常青花园、金银湖、将军路六个街道的小区、党政机关、餐饮门店三类主体开展日常巡检。

5. 农贸市场垃圾分类技术指导与监督。对辖区 18 处农贸市场(含 80 平米以上大型果蔬市场)的垃圾分类技术指导与监督工作。

### 二、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全区垃圾分类 宣教工作	宣教馆的日常运营：负责宣教馆的日常运营工作。包括：参观接待讲解工作；设施的维护及日常卫生；每年对场馆展示内容至少更新一次。（场馆展示内容更新指对场馆可移动部分、电子屏幕展示部分进行更新，不包括已固定的硬件结构。）
	线上宣传：按要求运营东西湖区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每月完成推文2期，且不少于8篇；每季度不少于1次线上主题宣传活动。
	线下宣传：开展线下大型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参加人数50人以上）每月不少于1次。 线下培训：提供专业讲师，按要求对辖区单位、物业开展专题培训。
积分商城	负责线上垃圾分类积分商城运营工作。持续发动居民积极注册垃圾分类绿色账户，总户数首年不少于1万户，次年不少于1.5万户。且参与分类工作的活跃用户不低于80%。
专项垃圾回收体系	每月定期开展“回收日”活动，专项垃圾包括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回收日”首年覆盖小区不少于50个、次年不少于100个。协助采购人对区级专项垃圾暂存点进行日常管理。
城市街道垃圾分类日常巡检	长青街、吴家山、径河、常青花园、金银湖、将军路六个街道的居民小区、党政机关、餐饮门店三类主体开展日常巡检。每月巡检须街道全覆盖、点位类型全覆盖，巡检点位总数不少于300个。检查结果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农贸市场垃圾分类技术指导与监督	重点做好6个城市街道18处农贸市场的厨余垃圾质量监督，指导市场在高峰时段开展桶边督导，非高峰期开展巡检，引导商家正确分类。

## （二）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本项目最低投入7人，其中：项目经理1名，其他成员6人，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员、巡检员、专项垃圾收集人员、车辆司机等。

### 2、人员标准要求

（1）本项目项目经理须只承担本项目服务，不得随意更换或调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项目组人员构成开展工作，不得擅自更换拟派项目经理及成员

名单，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备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投标人应接受。

(2) 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人员具有有微信公众号运营经验或类似积分商城运营经验。

(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年龄须在 45 岁以下，且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应为经过专业培训、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人员。

(4) 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冠整齐，衣服上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志；中标单位统一配发的服装样式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 3、人员招聘、培训要求

**★(1) 本次招标服务项目人员配置需满足最低人数要求，投标人须对拟投入服务人员作出书面承诺，服务人员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公告公布后七日内配置到位，并经采购单位确认，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招聘、培训计划及保障队伍稳定性提出详细的方案措施。

### 4、人员待遇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出具《确保支付于所有项目组成员的工资水平不低于武汉市主城区最低工资标准，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为所有项目组成员购买不低于 60 万元/年/人的商业意外险》的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应承担项目承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如：工伤等）事故责任，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若未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发生任何意外或员工伤亡，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人对投标人员工发生的任何意外和伤亡事故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投标人不得将报价中的社保、福利作为公司利润，否则采购人对其按不诚信处罚，并有权要求投标人补缴社保并补发福利。因员工个人已在异地购买社保或无法向当地缴纳社保的，需将未缴纳的相应社保金额发放到员工个人手上。

(4) 因招标区域特殊性，本招标所涉及的服务人员工资收入不得低于武汉市区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水平，投标人报价应考虑此因素。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期内，所有的政府重大政策调整，都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物价上涨、人员福利增加（包含社会保险等福利）、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情况，采购人仍按中标价格支付给中标人直至合同期止。

(5) 中标人不得拖欠服务人员工资，如因中标人拖欠服务人员工资造成服务人员上访或被媒体曝光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

(6)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拟投入人员数量提供服务，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每少 1 人的扣除人民币 500 元/天；拟派总人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80%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 **(三) 设备等要求**

(1) 采购人将吴中路垃圾分类服务站和新城十三路的垃圾分类宣教馆交由中标人运营。垃圾分类服务站的主要功能有：供居民业务咨询、少量专项垃圾暂存等，使用过程产生的水电费及房屋日常维护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垃圾分类宣教馆的水电费由采购人承担。

(2) 投标人拟投入车辆、设备、其他生产工具等需满足服务本项目要求。

## **四、项目验收（考核）标准**

1、采购人及采购人上级部门（大城管考核等）按照行业管理要求进行监管，依据国家及省、市、区有关规定以及《东西湖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对中标单位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考核标准如有最新版本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2、为加强对东西湖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运营情况的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的健康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考核暂行办法。具体如下：

### **(1) 随机抽查**

主要针对农贸市场、城市街道的居民小区、公共机构等主体的垃圾分类督导情况和居民小区的回收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核实、随机抽查，发现扣分当月累计到月考核成绩。

### **(2) 每月考核**

以自然月为周期，主要对宣传指标、积分商城参与情况、回收日活动参与情况、巡检情况等项目进行考核，并将随机检查结果汇总纳入评分。

### **(3) 考核兑现**

每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不扣承包经费，每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不含 95 分）以下的，按原分值 100 分计算，每扣 0.1 分扣中标人当月承包经费 100 元，依次叠加。

(4) 本考核暂行办法涉及各项考核指标与国家、省、市相关指标不一致时, 将做相应调整, 被考核人无条件接受。

(5) 本考核暂行办法由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解释与修正。

3、月度考核低于 90 分在一年内达到 3 次(包含 90 分)的, 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发生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 或者重大保障、迎检出现问题的, 出现上述情况其中一项的, 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所有责任和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附: 《东西湖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项目	评价依据	满分	评价扣分规定
垃圾分类宣教	1. 制定完备的宣传制度, 有年度宣传方案和月度实施计划。 2. 宣教馆日常运营情况。按要求完成参观接待讲解工作, 并做好记录; 所有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日常卫生; 按要求对场馆部分内容每年至少更新一次等。 3. 完成东西湖区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运营工作, 每月推文两期, 不少于 8 篇;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线上主题宣传活动, 每次活动有详细的记录。 4. 开展线下大型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参加人数 50 人以上) 每月不少于 1 次, 每次活动有详细的记录。 5. 按要求开展线下培训。	20	1. 宣传方案、实施计划缺一项, 扣 1 分, 共计 2 分。 2. 未按要求开展日常运营, 未在宣教馆接待讲解, 未对所有设施维护、维修及日常卫生, 未按要求更新场馆展示内容, 每项扣 2 分。 3. 未按时完成东西湖区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宣传任务, 推文每少一篇扣 1 分, 宣传主题活动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2 分。 4. 大型宣传活动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2 分。 5. 未按要求开展线下培训每次扣 2 分。 (上述各项扣分, 扣满 20 分即止)
积分商城	1. 在履行合同的首月完成积分商城的搭建工作。 2. 在履行合同的次月, 引导居民在积分商城注册绿色账户, 每月新增注册户数不少于 900 户。 3. 在履行合同的第 12 个月, 全年注册户数不少于 1 万户, 全年参与垃圾分类积	20	1. 未在首月完成积分商城搭建工作的, 扣 5 分。 2. 每月新增户数不足 900 户, 每少 1 户, 扣 0.1 分。 3. 在履行合同的第 12 个月, 全年注册户数少于 1 万户。每少 1 户, 扣 0.1 分; 活跃度每少一个百分点, 扣 0.1 分。

	<p>分活动的比例不少于 80%。</p> <p>4. 在合同结束前一个月，注册户数不少于 1.5 万户。合同期内，参与垃圾分类积分活动的比例不少于 80%。</p> <p>5. 合规运营积分商场，做好月度盘点与分析。</p>		<p>4. 在合同结束前一个月，注册户数少于 1.5 万户，每少 1 户，扣 0.1 分。活跃度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p> <p>5. 积分商城运营不合规，有群众投诉的，一经查实，一次扣 0.1 分。</p> <p>（上述各项扣分，扣满 20 分即止）</p>
<b>检查 督导</b>	<p>1. 加强巡检员队伍管理，配齐数量，着装规范，佩戴统一的工作服或袖章，定期开展内部培训。</p> <p>2. 加强日常检查督导，制定专门的点位巡查表，对长青街、吴家山、径河、常青花园、金银湖、将军路六个街道的居民小区、公共机构、餐饮门店等主体开展日常巡检。每月巡检须街道全覆盖、点位类型全覆盖，巡检点位总数不少于 300 个。按时报送巡查表。</p> <p>3. 对辖区 18 处农贸市场（含 80 平方米以上大型果蔬市场）的垃圾分类技术指导与监督工作。</p>	20	<p>1. 巡检员配置不足，每少 1 人扣 3 分。</p> <p>2. 月度巡查覆盖面不符合要求，或未及时报送巡查表，一次扣 2 分。</p> <p>3. 未按要求完成农贸市场的协助指导监督工作，一次扣 2 分。</p> <p>（上述各项扣分，扣满 20 分即止）</p>
<b>分类 收运 （可 回收 物和 有害 垃圾）</b>	<p>1. 设备分类收集居民小区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收集设备具有分类标识，车况完好、车容整洁，做到密闭环保，不遗洒、不泄漏。</p> <p>2. 分类作业规范。确保分类垃圾分类收集，避免混装混运现象。</p> <p>3. 作业过程规范。分类收集时应按照预约时间，做好收运台账，收运工作结束后确保收运场地干净卫生，垃圾不落地。</p> <p>4. 每月定期开展“回收日”活动，专项</p>	20	<p>1. 收集设备不符合规范，一处扣 0.1 分。</p> <p>2. 发现混装混运现象，扣 1 分。</p> <p>3. 分类收集时垃圾落地、遗洒，不密闭，垃圾暴露，每项扣 0.5 分。未按要求记录好收运台账和专项垃圾去向，一次扣 0.5 分。</p> <p>4. 活动覆盖小区未达到要求，扣 1 分。</p> <p>5. 专项垃圾暂存点管理不规范的，一次</p>

	垃圾包括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回收日”首年覆盖小区不少于 50 个、次年不少于 100 个。从合同签订的下月起，每月至少覆盖 20 个小区。 5. 按采购人要求，对区级专项垃圾暂存点进行日常管理。		扣 0.5 分。  (上述各项扣分，扣满 20 分即止)
<b>综合评价</b>	当月无领导批评，无媒体曝光，无市民投诉，省、市检查考核验收合格。		有领导批评，有媒体曝光，有市民投诉，省、市检查考核验收不合格，每宗扣 3 分。(扣满 20 分即止)

#### 四、商务要求

★(一) 预算金额：本项目两年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28.8 万元，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三) 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四)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

(五)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此费用为包干价。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合同执行期的综合管理的两年度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税金、所需设备及材料、其他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全部费用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服务以及伴随服务的货物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投标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本项目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5、中标人应该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和委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如达不到规定的要求，管理、维护和服务的水平下降，投诉多或者出现重大失误，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直至终止委托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2年5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有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签章页、项目服务内容）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信誉 (6分)	2022年5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以上业绩获得用户意见评价，且用户意见评价为合格、好评、优秀、满意等好评字眼，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意见评价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10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1. 提供证书复印件，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2. 提供以上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业务信息查询平台“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的认证结果查询截图。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查询结果不得分。
		企业具有微信公众号运营经验或积分商城运营经验的，每提供类似经验得2分，满分4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需包含主要服务内容），无法判定类别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构成 (5分)	拟投入的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每个得1分；具有专科学历，每个得0.5分。满分5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福利 (3分)	投标人承诺对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具体的社会福利待遇，得3分。 注：提供相应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工作实施方案 (36分)	按照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包含： 1、垃圾分类服务实施计划（4分）； 2、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4分）； 3、宣教馆的日常运营、设施的维护维修方案（4分）； 4、积分商场的日常运营及积分兑换方案（4分）； 5、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各类垃圾的指导投放、收集作业方案（4分）； 6、农贸市场垃圾分类技术指导与监督方案（4分）； 7、内部服务质量考核方案（4分）； 8、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罚承诺（4分）； 9、应急处理方案（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保障措施，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各类检查（大城管三方等）中限时处置预案）（4分）。 评审指标：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上述（1-9项）每项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指标要求的得4分，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分配方案 (8分)	按照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方案包含： 1、人员分配框架图（2分）； 2、员工奖惩制度（2分）； 3、人员专业配套、分工职责（2分）； 4、人员配备人数（2分）； 评审指标：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上述（1-4项）每项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指标要求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管理措施 (4分)	按照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人提供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管理措施方案： 评审指标：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上述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指标要求的得4分，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健全的执业规定及相应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如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工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每提供一个制度得2分，最高得10分。
	服务响应承诺 (2分)	1) 投标人办公地在项目实施地或在项目实施地设有常设机构办公地点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设常设机构的，得2分； 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周边设常设机构的，得1分。 注：提供办公地点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分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一、合同书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7) 中标人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其他资料

#### 2.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规定。

#### 3. 交付时间

交货时间：

#### 4.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 5. 合同承诺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考虑到卖方将按照本合同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向卖方支付。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证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买方： \_\_\_\_\_

卖方： \_\_\_\_\_

名称： \_\_\_\_\_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中国武汉

## 二、合同主要条款

### 1. 定义

在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文定义的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系指由买方和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和卖方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所有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例如运输、保险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

1.5 “买方”系指购买合同规定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单位。

1.7 “天”系日历天数。

### 2. 知识产权

2.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索赔和诉讼。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买方不承担任何和费用。

2.2 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和到期而失效。

###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货物，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使用软件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5.2 付款方式：

## **6. 服务**

6.1 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中的所有服务：

(1) 货物的运输、保险；

(2) 货物的缺陷修补；

(3) 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

(4) 卖方在售后服务计划中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项目和实施措施；

(5) 其他附加服务。

6.2 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应含在货物的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得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7.2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8. 检验与验收**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证书，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8.2 货物在现场交付完毕后，由买方和卖方共同按照买方确认的质量、规格、数量对货物进行最终检验。经最终检验合格后，买方签发一份验收证书。

## **9. 索赔**

9.1 买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第7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各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货商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当尽快书面将情况通知买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事件内达成进一步立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承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则应申请仲裁。

##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应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5. 合同修改**

15.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外，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6. 转让与分包**

16.1 除双方另有书面协定外，双方不得将其权利、责任和义务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16.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将本合同分包给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一方。

**说明：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合同以届时签订的正式文本为准。**